

主编/蔡耀忠

Cai YaoZhong, Editor



中国房地产法研究

Studies on the Real Property of China

第1卷

Volume 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北京市劳赛德律师事务所组编

中国房地产法研究

Studies on the Real Property of China

第1卷

Volume 1

主编/蔡耀忠

Cai YaoZhong, Editor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房地产法研究. 第1卷/蔡耀忠主编.-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10

ISBN 7-5036-3566-5

I. 中… II. 蔡… III. 房地产业-法规-研究-
中国 IV. D922.1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751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开本/A5
版本/2002年2月第1版

印张/21 字数/560千
2002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68710320(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566-5/D·3483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财产关怀

- 财产权与人类幸福····· 萧 瀚(1)

学术论坛

- 物权法上的自由与限制····· 王泽鉴(20)
- 社会主义下的私法自治:从什么角度体现
中国特色····· 苏永钦(66)
- 财产权制度的历史评析和现实思考····· 马俊驹 梅夏英(89)
- 中国物权法的观念····· 钱明星 李富成(112)
- 我国物权法关于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基本
考虑····· 孙宪忠(127)
- 不动产法上的预备登记制度
——比较法考察报告····· 王 轶(144)

专题研究

- 不动产租赁法律制度研究····· 刘言浩(165)
- 现代区分所有建筑物使用管理之公共规约
研究····· 蔡耀忠(257)
- 房地产楼花按揭研究····· 卢 琼(298)
- 抵押权制度中的自由与限制
——以若干个案为分析对象····· 彭 瑜 张元再(360)

香港建筑物管理组织制度及其借鉴价值·····	黄善端(383)
------------------------	----------

农地制度研讨

农地制度创新与中国物权立法

——兼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重构·····	武进锋(440)
---------------------	----------

中国农地制度:一个分析框架·····	姚 洋(521)
--------------------	----------

论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缺陷及其对策

——兼论建立地上权和永佃权的必要性和 紧迫性·····	杨立新(544)
--------------------------------	----------

律师实务

关于中国 SS 商业银行向北京 AA 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之法律意见书·····	蔡耀忠 周 胜(567)
---------------------	--------------

案例研究

房地产行政申诉状

——对华运公司诉房地产开发办关于废止××

中标通知书的通知一案的法律思考·····	包万超(585)
----------------------	----------

法国对建筑物形象的权利保护·····	程 军(616)
--------------------	----------

从判例看业者责任的动向

——作为专家责任的宅地建筑业者的责任·····	[日]栗 田(633)
-------------------------	-------------

财产关怀

财产权与人类幸福

萧 瀚*

文章提要:本文通过对人性的简要分析,提出财产私有较其他制度更符合人性的基本特性。并且以此为前提,论证了人作为人而生存的基本需要、人类作为群体和平地生存和发展都与私有产权有很大关系,详细论述了私有财产权与人身自由的关系、私有财产权与精神自由的关系以及最重要的私有财产权与正义的关系。最终得出结论认为:私有财产权制度是有限的人类不得已采取的制度,它源于人性的局限,因此,我们可以说私有财产权制度是一种罪恶——如果没有极权主义的话。从某种程度来讲,人类如果希望自己在一个相对安宁、幸福的社会中生存,保护私有财产权制度几乎是一切社会的制度底线,突破这个底线将使人类重新进入野蛮时代,破坏和平的基本状态,人们不再有稳定的劳动成果可预期获得,人们将生活在恐惧和失去生存依托的境遇中,一句话,废除私有财产权给人类带来的将是灾难而不是幸福,是地狱而不是天堂。

关键词:人性 私有财产权 自由 人身自由 精神自由
正义 乌托邦

* 北京大学民法学硕士, E-mail: xhann@sina.com。

目 次

- 一、私有财产与人性
- 二、私有财产与自由
- 三、私有财产权与正义
- 四、结语：乌托邦、私有财产权及文明进步

题 记

私有财产权的死亡意味着人类的死亡。

——作者

自从有私有财产权以来,它就成为许多思考者攻击的对象,他们说,私有财产权是罪恶的,它使得人类的财富分配不均,它使得富人和穷人永远处在敌对的位置,因此这种观点发展的同时,人类的和平与安宁一直就只是个梦想。直到今天,这样的观点还有很大的市场,因此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和平依然是梦,而抢劫和战争却也依然是某些人永久的躁动。

中国是一个传统很深的国度,有关财产权的观念也有极深厚的积淀,但是长期的帝制国家使得中国的财产权观念与帝制所固有的特征成为连体人,清晰的帝制造成了模糊的产权观念,因此有人说中国人的产权观念像一首朦胧诗,这首朦胧诗至今还在被人们吟咏……但是,当我们将目光投注到现存的另一个文明形态时,发现他们有许多值得我们借鉴的东西,其中就有我们也许会感兴趣的财产权制度——他们的财产权制度不是朦胧诗,而是叙事文。而且,如果没有门户之见的话,考察西方财产权制度的结果也许会让感觉在财产制度中存在着一一种人类共同的文明遗产。

一、私有财产与人性

人一降生到这个世界上,就需要吃喝的食物,御寒的衣服,需要基本的生活保障,而这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无论如何不可能离开物质性的生活资料。因此,人的生存离不开财产,没有基本的最低标准的财产,人就会在贫困中煎熬甚至死去。但是,仅仅是人类最基本的生存需求尚不足以解释为什么需要一种制度来保障人们的财产权。财产成为人类的一项权利,确切地讲,私有财产成为人类的一项权利需要在事实和理论上作出足够充分的合理性解释。这种解释不能来自于财产本身而必须来自于人的特性。所谓人的特性也就是人性,古往今来关于人性的争论汗牛充栋,而且大量的争论都限于人性的善与恶展开,其中人性恶的观点给私有财产权作了相对合理的解释。

但是,人性的概念就像这个词本身显示出来的信息一样,它实际上是一个事实问题而不是一个伦理问题,也就是说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是人性“是什么”而不是人性“好不好”。在我看来,人性大致包含两层含义,一、人有欲望需要满足,这里的欲望既包括物质性的欲望,也包括精神性的欲望,同时人与人之间的欲望倾向也有不同,强弱也有差异,但是基本确定的是只要是人就会有欲望;二、人有理性的可能,即自我调节欲望的潜能,这种调整可以是根据自身的需要强化或弱化欲望,或者根据环境的需要而强化或者抑制自身的欲望。

作为人性组成部分的欲望,最具有动物性。这种欲望常常表现为基本的生理需求,如求食的需求,御寒的需求,性的需求,还有一些更高级的需求如归属的需求,这样的欲望作为人性的基本构成,已经不仅仅限于生理,而涉及到心理上的需求。因此,作为人性基本构成之一的欲望实际上于理性常常是交融在一起,难分轩輊,在许多时候,我们很难找到一种纯粹无理性的欲望,也很难找到无欲望掺杂其中的理性。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在其名著《动机与人格》中指出:“……人也还有一种更高的本性,这种本性是似本能的(instinctoid);

也就是说,是人的本质的一部分。如果我还可以再说一句的话,那我就要强调人性的高度整体性质……”^①这段话非常精到地说明了人性中欲望与理性交融的特性,如果我们把人性中的欲望认为是人的自然属性,则我们很难找到这种纯粹的自然属性,因此我们很难把人的欲望等同于其他动物的本能,而只能被视为类似于动物的本能。人性的两个基本素质欲望和理性的划分是无法得到一个能够明确确定的界限,在许多情况下,我们说某人有强烈的敛财欲望,实际上隐含着另一层意思是他的理性控制能力不足,并不是说这种敛财欲望中毫无人性的成分,而且甚至这种敛财欲本身就可能是理性引导的结果。由此可见,对欲望和理性的划分实际上也是韦伯所谓的理性类型而非事实的真实描述,划分的目的无非是为了说明问题的需要而采取的不得已做法。

正由于人性的这种特性,使我们在考察私有财产制度时,对于它的存废问题不能从道德的角度来分析和解决,从某种程度上说,私有财产制度是人性的必然结果。马克思说:“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②所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就是人性的外显,正是欲望和理性的交融导致的结果。在远古时代,由于生产力的低下,尤其是在人类进入“自己生产”以满足生活需求的时代之前,财产的数额极其微不足道,财产的欲望在人类的头脑尚未成为强有力的诱惑。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说过:“他们(指蒙昧时代的人们)对于财产的价值、财产的欲望、财产的继承等方面都观念很淡薄。……财产的占有欲尚未在他们的头脑中形成,因为几乎不存在财产。这种欲望直到相隔遥远的文明社会才发展为生气勃勃的‘贪欲’,这种力量如今在头脑中成了一种极有支配作用的力

① [美]马斯洛著:《动机与人格》,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一版,第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一版,第24页。

量。”^③ 情况正是如此,人类欲望是先天存在的,但物质财产的形成却需要劳动或劳动资料。在旧石器时代及新石器早期,人类尚未进入农耕时代的时候,采集和狩猎是人类生存的主要依凭,这种生存方式只是将大自然中固有资源进行收集而已,所以它是有限的,直到新石器中后期,人类才由于人口的增长进入农耕时代,这是人类要保证自己生存和繁衍的本能使然。马克思说:“这种生产第一次是随着人口的增长而开始的。”^④ 美国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思把人类一万年以前从狩猎采集劳动转向定居农业劳动称为是第一次经济革命,他认为:“它的发生是持续的人口压力的结果,人口压力会导致史前人类所开采的资源的相对稀缺性发生变化。与这些发展相适应,单个的群落开始不许外来者分享资源基数。在这一过程中,这样的群落就定居下来。排他性公有产权的建立使群落努力提高资源基数生产力。许多群落没能实现这种转变,可有些群落通过机遇实现了这种转变。”^⑤ 农耕经济是一种创造性的经济生产方式,因此,相对来说,它所积累的财富便远远超过了狩猎采集经济时代,而且人们已经发现了土地作为生产资料的重要性,于是马克思所谓的第一种所有制形式——部落所有制的形成,也即诺思意义上的排他性公有产权。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十分明显地觉察到这种公有产权的产生来源于生产的需求,来源于人性这一最根本的原因。欲望是先存的,是财富成为欲望的客体的先决条件。同时,仅有欲望,没有财富,则不可能形成所有权,好比两千年前的人不可能拥有现代的电脑一样。而且没有理性,人类的私有财产权就不可能稳定,因为没有理性,人们缺乏界定私有财产权界限的能力,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财富的积累不是所有权形成的根本原因,而只是一个物质基础,形成所有权的根

③ [美]摩尔根著:《古代社会》下,商务印书馆 1977 年 8 月第一版,第 565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一版,第 24 页。

⑤ [美]道格拉斯·诺思著:《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第 98 页。

本原因来自人性。美国经济学家麦克罗斯基指出:“在本世纪初期美国的制度主义学派和德国的历史学派指责现代经济学缺乏有关财产起源的理论,从而不能真正地理解长期的经济发展,在当时这种指责是正确的。”^⑥ 这里麦氏的观点是从经济学角度出发的,他当然并不否定人性的基础,因为现代经济学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就正是因为其理论的前提假设都基于“经济人”或称“理性人”这一基本概念,而“理性人”的概念的基本内涵便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人”,这正是人性。麦氏的这句话中隐含了一个不证自明的公理,经济增长的深层次根源是人性。私有财产权制度同时作为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广义上的概念,包括古代习惯法)应该是同源的,所有权作为一种法律制度来源于人性在经济学领域获得了一个理论同盟,在我看来更是一个旁证。

人类由于先天存在的人性,在长期求生存的生活过程中,出现了财富的积累以及人类对某些财产尤其是诸如土地这样的生产资料的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导致了人们要保证生存的需求必须对某些财富进行控制,这种控制的渴求便成为财富分配或再分配的原因,这种控制的渴求在现象层面上便表现为排斥他人拥有自己想控制的财富,于是最初的公有财产权便确立起来,但是随着财富的增长,公有财产权已经不能满足人们控制并且扩大财富的欲望,因此私有财产权应运而生,从此,人类对于财富的追求成为物质文明进步的火车头。法国18世纪启蒙思想家霍尔巴赫曾经激烈地反对梅叶提出的财产公有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其赞成私有制并竭力维护所有权制度的哲学思想背景便是他对人性的肯认,他说:“总之,我们认为所有权在人类本性中是有自己的基础的。”^⑦ 他又说:“因此,自然法授予每个人

⑥ [美]麦克罗斯基(1985/339) *The Applied Theory of Price*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转引自《新制度经济学》第224页。

⑦ 参见[法]霍尔巴赫著:《自然政治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3月第一版,第32—33页。

一种名叫所有权的权利,这种权利并不是别的东西,而只是人独自利用他凭自己的才干、劳动和技艺所创造出来的物品的可能性。”^⑧ 霍氏在此所说的可能性正是包含了普遍的人性以及人作为个体获得其由自己的努力而产生的财富的合理性。

二、私有财产与自由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的那句名言:“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而不在枷锁之中。”^⑨ 这句话可以从许多方面理解,其中一个角度就是人天生追求自由,对自由的渴望是人的天性之一,属于人的基本需求。也许抽象地谈论自由没有很大的意义,因此对于作为政治动物的人类来讲,将自由的定义作一个大概的限定也许更能说明问题。本文所说的自由只能是指政治哲学上的自由,即指一种在规则之下,人们随着自己的意志活动的权利。这种自由当然是特指外在自由,也就是作为人而言必须拥有的基本自由、底线自由。这些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信仰自由、住宅不受侵犯、以及确定的财产权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迁徙等的自由。如果说这些自由是在人类的宪政思想成熟以后才逐渐清晰起来的话,那么它们远在宪政理念产生之前,已经被人类所追寻,并且历史上许多种群和个体为了获得这些基本自由付出过努力甚至是极大的代价。自由并不是为所欲为,因此人类的自由必然受到多方面的局限,它受到来自环境的局限,来自人本身有限性的局限,也来自人与人之间的局限,因此人的自由追求必然要求人以种种方式来实现来完成。康德所谓的人永远不能成为手段,而只能是目的,那么这样的人其人格必然独立,而

⑧ 参见[法]霍尔巴赫著:《自然政治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3月第一版,第32—33页。

⑨ 参见[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2月第一版,第8页。

独立的人格并不会从天而降,它的基本前提是这个人能够维持基本的生活需求,包括衣食住行,要维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没有独立拥有不受侵犯的财产作为基础,就会连生存都成为问题,谈何自由?

(一)私有财产权与人身自由

土地本是一切人所共有的财产,自然界中的一切生物,人们只要没有对它们付出自己的劳动,就至少不能在其他人类面前主张所有权——这就意味着人们可能会对“身外之物”主张所有权,那么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主张权利呢。洛克说:“每个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所有权,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他的身体所从事的劳动和他的双手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可以说,是正当地属于他的。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掺进他的劳动,在这上面参加他自己所有的某些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⑩ 如果我们同意洛克的说法,那么从洛克这段话里,我们是否可以得出一个结论,私有财产权是人身自由的一个附属物,但是由于人类必须生存,从而原本应当成为附属物的私有财产权却成为人身自由的必要条件——没有私有财产权,人身自由将完全落空。没有基本的财产,比如食物、衣服、住房等等,人的生存就会成为一个极大的难题,因此,人要生存必须拥有财产,只有能够占有一定的财产,人才有可能生存,生存也就是基本的给人身自由提供前提,因为我们不能想象一个没有财产的人会是自由的人。托洛茨基曾经说过:“在一个政府是惟一的雇主的国家里,反抗就等于慢慢地饿死。‘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旧的原则,已由‘不服从者不得食’这个新的原则所代替。”^⑪ 因此,控制人的财产,其本质也就是控制人的生存,就是控制比人身自由更加基本的生存权利,这时即便貌似拥

^⑩ 参见[英]洛克著,叶启方译:《政府论》(下),商务印书馆1964年2月第一版,第19页。

^⑪ 转引自[英]哈耶克著,王明毅等译:《通往奴役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8月第1版,第118页。

有人身自由,那也是假冒伪劣的人身自由,不可实现的人身自由。

实际上,私有财产权与人身自由之间不是单向作用的一对范畴,两者是互动的,财产权的保障程度直接涉及到人身自由的程度,人身自由对于私有财产权来说也是一个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因此没有主体的客体就没有存在的意义,只有人身自由能够获得基本保障,私有财产权才会成为可能。如果一个人的人身自由得不到保障,私有财产权恐怕也就只能是南柯一梦。好比太监对着如花似玉的宫女只能望人兴叹一样。人身自由的剥夺是比财产权的剥夺更加直接更加本质的剥夺,这两种剥夺的最终结果都是类似的。由此可见,私有财产权和人身自由完全联系在一起,两者无论丧失哪一个,都将导致悲剧,一般而言,私有财产权如果被完全剥夺,也跟人身自由被剥夺距离不会太远,因为人需要生存,所以被剥夺了财产的人惟一的选择就是接受奴役以换取面包。美国经济学家格瓦特尼说:“私有财产若不能得到保护,其他的权利就毫无意义。”^⑩ 可谓一语中的。一个人在他需要实现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时候,经常要借助于财产的支持,没有财产作为前提,许多权利和自由就无法实现,比如迁徙的权利在一个穷人的眼里是能够成为他挠头的大事,而在一个富人那里,恐怕只是他愿不愿意的问题。其他诸如出版、演讲、集会等等政治权利都与财产权有很大关系,没有私有财产权最低限度的支持,上述种种权利都只能是纸上的呓语。

(二)私有财产权与精神自由

对于每个人而言,生存的权利是最基本的权利,没有了基本的物质保障,人将被奴役,在一个私有财产权不能得到保障的社会里,秩序仅仅是为了某一部分人能够有效地控制另一部分人存在,秩序仅仅是一部分人奴役和压迫另一部分人的秩序。在这样的社会里,一部分人可以随意侵害另一部分人,因此被损害被侮辱的人群将失去

^⑩ 参见[美]多蒂·德威特·李编著,林季红等译:《市场经济——大师们的思考》,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第一版,第85页。

一切权利,他们只有在屈辱中像猪一样地生存,他们的存在是可有可无的,即便不是可有可无的,那也是因为压迫他们的人需要依靠他们的劳动成果,而不是他们本身的需要,因此他们必然成为另一部分人实现目的的手段,在最本质的意义上来说,他们已经不是人,因为人是应当具有自由意志的。

所谓自由意志,也就是精神上的自由,精神上没有自由的人,他的行动就不是他自己希望的行动,甚至不是他愿意的行动。如果一个社会不承认私有财产权,那么这个社会要控制人的精神就非常容易。精神自由包括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以及以其他方式表达思想的自由,在这里精神自由的界限就是它的表现方式仅仅是一种思想,无论它是否公开出现为人所知,还是处于秘密状态。当然,表达的自由并非总是可以不予约束的,比如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所谓的表达自由并不意味着人们可以在剧场里随意造谣说失火了,因此除了容易导致急切的威胁之外,表达应当被最大限度地尊重。精神自由是否被尊重,集中反映在对待宗教信仰上,英国思想家霍布豪斯在谈及宗教信仰自由时说道:“任何信仰只要伴随着诸如开除职位或剥夺受教育权利等惩罚,宗教自由就是不充分的。”^⑬ 他的这句话充分反映了拥有权力的人为了控制思想,而是财产权方面对信仰者的压迫,开除职位意味着坚持自己独立信仰的人将要放弃原本稳定的收入和地位,剥夺受教育权意味着坚持信仰者将要付出更高成本获得教育,其实质都是在财产上进行控制。迫害信仰自由的政府也好,民间团体也罢,当他们以辩论的方式不能达到目的时,最终都会力图从财产上进行控制,只有在财产上无法迫使信仰者改宗的时候,他们才会施加肉体迫害。因此,对于信仰者而言,要抵御来自异质信仰的迫害或者抵御无信仰者的迫害时,财产常常会成为他们最坚定的保护者。当然在一些无赖国家里,财产权还是人们时时有时无

^⑬ 参见[英]霍布豪斯著,朱曾汶译:《自由主义》,商务印书馆1996年9月第一版,第12页。

的奢侈品的时候,信仰者的坚守无疑更加艰难——这样的国家至今还在国际上存在。

在一个私有财产权能够得到基本保障的国度里,一般而言,人的精神自由程度总是与财产的多寡成正比,因为精神自由将带来行动的自由,两个除了财产状况不同,其他条件相同的人,衣食无忧者总要比一贫如洗者更加容易获得身心健康,精神更加自由,因为可以不考虑生计的人可以有充分地时间和物质基础来提升自己各个方面的修养,包括思想上不断深入追求世界的真理的能力,以及对后代的培养,提高自己看待社会、看待人生的能力,而这一切在贫困者那里是很难做到的。一个必须为生计奔波的人,精神上很难有时间和精力来提升,思想也相应地缺乏生气和自由——这说明财产的自由度与精神的自由度密切相关。自由的思想在美国思想家詹姆斯·麦迪逊的眼里甚至其本身就是一项财产,他说“一个人在他的思想以及自由地交流这些思想中拥有一种财产。”^④而要产生像自由思想这样的财产,没有物质性的保障,我不敢说它肯定产生不了,但是至少会受到严重干扰和影响。

三、私有财产权与正义

如果我们要寻找私有财产权根本内涵的话,我们也许不得不承认,它的本质是一个关于正义的规则。尽管中国5千年历史中,也有过一些与西方的正义观念类似的智慧,但是我们毕竟没有发展出私有财产神圣的理论,所以本文只能在西方的法律文化背景之下探讨私有财产与正义之间的关系。

早在古希腊时代,人们已经开始理性地探讨正义观念。在《理想国》中,被后代公认的政治哲学创始人苏格拉底与色拉叙马霍斯关于

^④ 转引自[美]多蒂·德威特·李编著,林季红等译:《市场经济——大师们的思考》,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第一版,第85页。

正义有一段对话,色拉叙马霍斯认为:“正义就是强者的利益”“在任何国家里,所谓正义就是当时政府的利益”^⑤但是在苏格拉底的层层询问中,最后不得不乖乖投降,苏格拉底尽管没有直接去阐释正义的定义,但是他在与色拉叙马霍斯的辩论中,已经提到政府应当作什么才是正义的,在苏格拉底与格劳孔的对话中,他们都涉及到了正义与自利的关系,与契约的关系,他们的辩论结果至少表明正义不仅仅限于利益。这种对正义的探究到了亚里斯多德那里,就呈现出明显的经验主义色彩,他在《政治学》一书中,亚里斯多德写道:“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简而言之,正义包含两个因素——事物和应该接受事物的人;大家认为相等的人就该配给相等的事物。”^⑥由此可见,正义必然涉及到一个人以及一个群体的利益,哪些人可以获得什么,不可以获得什么,其结果如果需要做出一个价值上的判断,那么人们最先想到的就是正义还是不正义。因此,亚里斯多德的结论是:“公正自身是一种完满的德性,它不是笼统一般而是相关他人的。……在各种德性中,人们认为公正是最主要的,它比星辰更加光辉,……”^⑦从此,西方政治学史对于正义的研究就在亚里斯多德奠定的基础上推进,其最初的过程就是与私有财产紧密相连,如果翻一下政治哲学史,我们会发现从中古时代到近代一直到现当代,几乎所有的经典政治学家,如圣托马斯·阿奎那、洛克、亚当·斯密、卢梭、康德、杰弗逊、富兰克林、罗尔斯、诺齐克、波普尔、哈耶克等等,都在私有财产与正义之间进行了论证,他们的余音被历史所青睐的基本上也是论述两者之间肯定性结论的部分,虽然历史上也经常出现反对的声音(如马布利、空想社会主义者、极权主义者),这些声音认为

^⑤ [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 1986 年 8 月第一版,第 18 页。

^⑥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65 年 8 月第一版,第 149 页。

^⑦ [古希腊]亚里斯多德著,苗力田译:《尼各马科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8 月第一版,第 97 页。